

日本從 2017 年 4 月起實施低減貸款型獎學金償還方案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政府於 2017 年 4 月起實施輕減大學生學貸(指貸款型獎學金)償還方案。其具體內容包括：減低每月償還金額、延長還款減額年限、減低免利息型學貸獎學金所需繳納保證金等。本方案將與 2017 年度率先實施之給付型獎學金同步開始推行，冀能為低收入戶學生的升學助上一臂之力。

以現行方案推算，學貸學生畢業後年收為 325 萬日圓以下者，再將償還期限延長至十年，則每月償還金額可減低為二分之一。依文部科學省所彙整負擔減低新政策，則 2017 年 4 月以後(包含目前尚在支領獎學金的學生)，學貸還款期限最長可延至 15 年，則每個月的償還金額可減低為目前的三分之一。因其增加的利息係由國家負擔，故償還總金額不變。

截至目前為止，學貸為防申請人滯納款項，必需事先設定連帶保證人(監護人等)，無適當人選時亦可每月支付保證金請保證公司擔保。然而就 2017 年度開始，免利息型獎學金的保證金將減少 15%，因此就現階段的規定計算，就讀私立大學並從自宅通學的學生，其每月獎學金 5 萬 4 千日圓中會被扣減 2269 日圓的保證金；而四月以後的申請者，保證金將扣減為 1928 日圓。

2015 年度的學貸申請者中，支領免利息型獎學金者有 48 萬 7 千人；支領有利息型獎學金者有 83 萬 7 千人。日本政府預計於 2018 年度起正式推行每月可支領 2~4 萬日圓的免償還給付型獎學金制度，預計每學年將有約兩萬名學生得以受惠。

資料來源：2017 年 2 月 25 日 讀賣新聞